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接受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  
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重庆聚融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该安排有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

助为无息借款，为公司节省了财务费用。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重庆聚融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武连合、邓纲

2026年3月19日